

合同编号：_____号

黄陵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供货合同

项目编号：ZCSP-黄陵县-2025-00565

采购项目：黄陵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黄陵县人民医院

供货单位：陕西亿伟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陕西新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6日

供货合同

甲方：黄陵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胡勇

住所地：黄陵县康崖底新院区

乙方：陕西亿伟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三三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曲五路以北雁翔路以西曲江华著中城 53 幢 1 单元 3 层 10303 号

黄陵县人民医院 黄陵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由 陕西新点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组织 公开 招标，选定 陕西亿伟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为中标单位。经黄陵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 陕西亿伟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价款（单位：万元）

（一）中标货物品牌、规格、产地、数量、单价及合同总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质保期 (月)
医疗设备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2590000.00 元	装机后整机 保修 2 年， 且为设备制 造商原厂保 修
总计：(大写) <u>贰佰伍拾玖万元整</u> (¥2590000.00 元) (含税)							
产地	见附件		生产厂商	见附件			

（二）合同总价（或单价）包括：货物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应缴纳的全部税款及其它费用。

（三）合同总价（或单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配置清单见附页：共 2 页。

第二条 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黄陵县人民医院（黄陵县康崖底新院区）

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设备合格证明、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二) 交货期：合同签订并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

第三条 运输

(一) 包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二)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及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且不因劳务市场价格、政策变化而调整。

(三) 乙方保证货物安全，按期运输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含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验收

(一) 初步验收

甲方应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当日内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品种、型号、数量与本合同规定条件不符，须在货物到货初步验收完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

1、如甲方未按约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视为所交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种、型号、数量等。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货物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应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4、乙方出售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在甲方验收合格并接收前，由乙方承担。

(二) 最终验收

乙方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组织最终质量验收的相关约定。

1、经甲方按照合同货物的硬件配置参数初步验收合格，且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进行最终质量验收。

2、甲方针对安装调试后的货物进行性能测试。验收合格的，向乙方发出质量验收合格书面通知，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技术规格等条件的，甲方应在验收完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应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负责或参加验收事宜，乙方应配合甲方或第三方的验收工

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维修、更换货物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因此产生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并不解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货物经开箱验收及通过安装验收后，如在事后检出并证明存在乙方的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在货物的保修期届满前，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索赔或要求乙方采取更换全套货物等措施加以补救。

(三)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 1、货物合格证明；
- 2、货物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中英文）
- 3、进口货物报关单；
- 4、装箱单；
- 5、其它资料。

(四)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五条 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后，乙方给甲方开具合同总价款 40% 增值税发票，甲方在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预付款；

(二) 货到并安装调试完毕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给甲方开具合同总价款 60% 增值税发票，甲方在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60% 的货款。在付款前，乙方未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三) 付款账户信息：甲方和乙方的付款必须按合同中所提供的户名及账户进行银行结算。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免费技术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 (一) 选用的货物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二) 货物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货物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 (三) 各种货物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货物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免费保修 24 个月。货物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如出现质量问题, 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五) 质保期内, 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及养护, 响应时间及更换的所有零配件须符合本合同约定及规定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六) 乙方在质保期内须按合同约定积极向甲方履行质保义务, 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 免费技术服务

1、安装调试:

乙方专业人员对甲方购买的货物进行现场安装和调试。

2、培训学习:

安装调试技术人员免费现场操作培训, 包括介绍仪器操作、日常保养及维护方法;

3、响应时间:

接到甲方质量垂询电话, 保证 1 小时内给予做出电话回应, 并提出解决方案; 2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 48 小时内维修并保证甲方设备尽快恢复使用。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乙方在 7 个日历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 确保正常运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未在约定时间内答复或者进行维修的, 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 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售后服务具体负责人: 刘安红 联系电话: 18091127870

4、乙方在装卸货物、调试、安装货物及维修服务过程发生的己方工作人员、雇员人身损害及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注:

以下情况不在保修范围以内:

1、一切人为损坏(例如: 甲方自行拆装、故意性破坏操作所引起的仪器故障, 均不在保修范围内;

2、耗材不在保修范围内;

3、其它不可抗拒因素(如: 地震、火灾、电网事故等)引起的货物损害。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 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包

括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该货物所必需的运行环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二) 乙方

为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按时完成货物运行环境的检查;货物的交接;按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协助配合甲方完成应用系统的整合工作;为甲方提供《货物测试验收报告》;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甲方责任

1、除乙方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型号、质量、技术要求等外,甲方不得中途退换货或者拒绝收货。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付款,应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额的10%。

(三) 乙方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陕西省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处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供货或完成安装调试每超过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甲方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在货款中扣减。除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交货外,乙方若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支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保管费等相关费用)。

3、乙方对甲方解除合同不予认可的,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依法提出异议。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12小时内电话、传真或其它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提供相关证明

资料。

(三)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四) 一方逾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以及甲乙双方来往文件的文字表达及解释、图纸等均以中文为准。

(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五) 反不正当竞争条约。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违反国家关于医疗设备购销领域不正当竞争的有关规定。对可能涉嫌不正当竞争的货物供应商，一经查证，坚决取消供应资格，三年内不许参与医院的货物供销活动，并按上级的有关规定执行处罚。

(六) 任何一方违约，除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七)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仍然有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7日内向另一方通知，未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照约定地址发出的信件自发出之日起7日内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黄陵县人民医院（盖章）
地址：黄陵县康崖底新院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陕西亿伟智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曲五路以北
雁翔路以西曲江华著中城53幢1单元3层10303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赵三三

联系电话：0910-5212153

联系人：刘安红

电话：1809112787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翠华
南路支行

账号：61050172570000000697

签订日期：2026年3月6日

签订日期：2026年3月6日